

新北市樹林區坡內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填報日期：112年03月08日

一、目的

1. 為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及避免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2. 為使居民能啟動自主防災作為，輔以指導作為，以減少災損。

二、轄內保全住戶

本里附近，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北DF059)，潛勢溪流內有(8)戶(34)人為保全住戶。

- *附表：1. 表PR2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2. 表PR21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

*附圖：圖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圖

三、轄內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

本里在地緊急避難處所經勘查後，以(東陽市民活動中心)為避難地點。

*附表：表PR3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四、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本里內有里幹事1人、避難處所管理人1人、樹林消防分隊29人、樹林派出所6人，由里長領導，並依特性編組。

指揮中心 統籌指揮避難勸告疏散撤離等

警戒班 預警監控雨量和溪水水位，傳遞災情訊息。

收容班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災民收容及照護。

疏散班 疏散勸告並協助弱勢族群預防性撤離。

引導班 執行交通引導、秩序維持、管制警戒區路段。

警政、消防及 協助疏散撤離、交管及救災等

國軍連繫窗口

*附表：表PR7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編組分工表

避難小組各班需預擬任務配置，如疏散班負責避難勸告，引導班負責交通引導、收容班負責開啟避難處所大門等，以節省討論分工時間。

五、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檢查及避難演練

疏散避難編組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預先設定頻率、路障、交通工具、避難所需糧食及水等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並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

六、避難撤離流程

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時為前提擬訂，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何一階段，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

1. 情資收集

接獲區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逕行疏散避難並向區公所報備。

2.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安住戶主動避難，經里長（或代行者）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避難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住戶(如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與方式。並利用里內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所有廣播車、地區廣播電台、雷視台、簡訊、網路、電話等通(告)知。

*附表：1. 表PR8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紀錄表

2. 表PR9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3.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1)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即行開設避難處所，並進駐管理人員。開設後立即依新北市危險區域(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內含三級儲存原則、物資種類、取得配發、發理及逾期處理)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

(2)民眾陸續被收容後，依 新北市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分作業、總務、照護、治安等方面)進行管理，並介紹周邊設施、活動範圍等。若開設於學校，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無衛生保健設備者，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3)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須移往外地收容所。

(4)由於避難處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統一於避難處所統計人數，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

*附表：表PR10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4.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於里長（或代行者）同意後即行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疏散。

*附表：表PR11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5. 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

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通知各避難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隨後避難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七、疏散避難記錄與回報

為確保民眾避難、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故所有紀錄需先格式化，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原居住地、避難地點、避難時間。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

八、其他

1. 交通管制計畫

無。

2. 支援計畫

因坡內里位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或易中斷，原則由公所疏散避難車輛開口合約進行派車及載運，當地警消亦出動車輛支援。

3. 預算來源

本所公務預算。